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容溟舟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黎梓恩先生(副主席)	”	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下午一時零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一時零八分	下午一時零三分
陳珮明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陳運通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鄭仲恒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下午一時零三分
張慶樺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一時零六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許立桑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正
林港坤博士	”	上午十時四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李志宏先生	”	上午十一時零六分	下午一時零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廖栢康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勞越洲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十六分
雷啟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陸梓峯女士	”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零三分
麥梓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吳定霖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岑子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石威廉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冼卓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四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零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零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四分
楊思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二十八分
張霖儀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1
文祥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1
羅凱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3
朱錦嫦女士	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李銳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管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陳重懿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主任(策劃及發展)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朱麗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1
袁建恆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1
黎嘉朗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胡嘉麗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陳文煒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鍾禮謙先生	”	”
麥潤培先生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黃浩鋒先生	”	”
黃文萱女士	”	”
葉 榮先生	”	”
曾 杰先生	”	(沒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鍾禮謙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黃浩鋒先生	”
黃文萱女士	”
麥潤培先生	其他原因
葉 榮先生	身體不適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討論事項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機場線重組

(文件 TT 62/2020)

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健南先生提示委員因疫情關係，請委員盡量於兩小時內

完成會議。

5. 主席表示可盡力配合有關安排，惟不滿民政處在會前未有配合會方要求調動議程。他歡迎運輸署、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代表出席會議。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1 朱麗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新設的 A42 號線並不行經港珠澳大橋，惟廣康區內有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人員宿舍，他詢問署方就這些紀律部隊人員前往港珠澳大橋工作有何轉乘建議，該行程的估算時間和收費為何；以及

(b) 他指 A42 號線由沙田開出的服務時間為上午五時三十五分至晚上九時三十五分，尾班車時間較 A46 號線早，未能照顧乘搭晚機居民的需要。同樣，A42 號線由機場開出的頭班車時間為上午九時五十分，較 A46 號線晚，未能照顧乘搭早機回港的居民的需要。他要求將 A42、A41 和 A46 號線的服務時間劃一，以服務小瀝源、顯徑和水泉澳區的居民。

8. 程張迎先生認為 A42 號線可服務區內往機場上班的居民，惟未能有效為前往機場的旅客提供服務。由新田圍邨出發，市民需要途經斜道、升降機和崎嶇小徑才能到達有關車站乘搭巴士，回程時亦需經迂迴路徑返回新田圍邨，對攜帶行李的旅客造成嚴重不便。他指雖然新田圍邨的人口相對較少，但絕不應因此妥協，居民亦難以接受有關安排。他促請有關當局重新考慮上述路線的設計。

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時 A41 號線早上有特別班次安排，方便乘客前往國泰城和民航處總部。他詢問開辦 A46 號線後，是否仍有上述特別班次；以及
- (b) 他表示一般機場巴士路線是先往機場，再到港珠澳大橋，但 A46 號線則先經港珠澳大橋，再往機場，而 A42 和 A46 號線由青馬收費廣場往機場的估算時間分別為 13 分鐘和 26 分鐘。由於去機場乘客多數較為趕急，他詢問署方會否再探討有關安排。

10. 石威廉先生表示受 A42 號線調動影響，銀城街和小瀝源的居民未能乘搭 82K 號線，由於該路線遊走區內學校，學生會受到影響，區內亦未有替代路線前往新田圍。他建議有關路線由圓洲角總站改至碩門開出，並且行經小瀝源路和銀城街。如維持圓洲角為總站，則可以駛入插桅杆街、再入小瀝源路，然後沿銀城街，以服務沙田第一城和愉田的居民。

11.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就 A41 號線由現時的愉翠苑總站遷往碩門一事向區內市民諮詢，由於遷移車站改變了市民乘車的習慣，大部分市民均不贊成有關安排。新安排下，車站設在牛皮沙街，乘客可能需要拖着行李，走經馬路和兩個過路處，需時約十分鐘才能來往車站。他詢問署方和九巴作出此決定時，有否作充分地區諮詢；以及
- (b) 他表示 A41 號線的修訂除遷移總站外，亦改變了居民乘車的習慣，使愉欣區的居民難以接受；因此他反對有關修訂。

12. 陳珮明先生詢問有關修訂建議將於何時實施，如未能提供具體日期，署方會否設立指標，例如達到某個航班數目或者乘客量後，便會落實新的路線安排。由於新安排對乘客有一定的影響，他欲了解署方有否預留時間向乘客宣傳或講解新的安排。

13.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在修訂建議落實前，尚有什麼事項有待解決和需時多久。他認為是次建議未能解決新田圍邨居民的困難，而 A46 號線途徑美田時仍未夠暢順。他認為以大圍區的樓宇發展和未來人口增長估算，其乘客量足以開設一條獨立巴士路線前往機場。他建議該線可由新田圍開出，並途經美田和顯徑，令多個區域的居民受惠，亦不需改變 A46 或 A42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及
- (b) 他指如現時未有足夠條件推行以上方案，他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可在現時建議的路線實行一至兩年後再作檢討。

14. 楊思健先生認為 A42 號線由黃泥頭總站開出的巴士尾班車時間過早，由機場開出的首班車時間亦較晚，他要求署方檢視其服務時間，並建議 A42 號線的服務時間應與 A46 號線劃一。

15.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網頁未能找到行車估算時間的資料；
- (b) 他表示隨屯門—赤鱗角隧道開通，青嶼幹線豁免收費，龍運應能得到資源，他詢問龍運和署方能否增加沙田區往機場的巴士資源。他指沙田區往機場巴士服務不足，加上大圍區人口有所增長，

建議署方考慮分拆大圍往機場的巴士服務；以及

- (c) 他詢問 A41P 號線會否按馬鞍山區內西沙發展作出相應的服務調整。

16. 主席提醒委員有傳媒正在錄影、錄音及拍攝。

1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時希爾頓中心和好運中心的居民在乘搭 A41 號線往返機場時，可於鄰近屋苑的位置上下車，相信居民不願意接受 A46 號線的車站安排；
- (b) 他指文件提及上述兩個屋苑佔現時 A41 號線的總客量約 5%，容易令人覺得受影響的居民不多。他欲了解整個沙田市中心的客量佔 A41 號線的比例為何，以及當 A46 號線代替 A41 號線後，沙田市中心居民佔 A46 號線總客量的估算比例為何；
- (c) 他詢問當 A46 號線由火炭開出，行車至沙田市中心時，每班次估算客量為何，以及會否出現乘客未能在沙田市心上車的情況；以及
- (d) 他指沙田市中心的居民現時一般因節省時間選乘 A41 號線而非 E42 號線。A46 號線車程時間與 E 線相若，收費卻維持 A 線水平，他相信沙田市中心居民會對 A46 號線有一定保留。

18. 主席表示有委員指未有收到行車時間估算的文件。他詢問署方何時將有關文件交給區議會。

19. 朱麗儀女士表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簡介會後，署方已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就估算的行車時間資料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發送予各委員。

20.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張霖儀女士表示有關文件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按署方要求，以電郵形式發送給委員。主席請秘書處即時印製有關文件的複本，派發予各委員。

2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所建議的 A42 和 A46 號線巴士服務對居民有利，惟他指馬鞍山區人口超過 20 萬，卻只有 A41P 號線提供機場巴士服務，中途更需繞經馬鞍山多個區域，該區人口亦持續增長，馬鞍山機場巴士服務尚有改善空間；以及
- (b) 他指現時馬鞍山區的機場巴士服務並不涵蓋雅典居和欣安邨，他稍後會就此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署方考慮增設 A 線或 E 線巴士服務作分流。

22.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碧湖區居民歡迎 A41 號線延長，總站改設碩門的安排，並認為有關措施可配合區內人口增長；
- (b) 她詢問巴士公司預計會於何時落實是次會議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
- (c) 她指現時只有 A41P 號線服務馬鞍山區居民，而該區人口不斷增長，她詢問是次計劃落實後，何時會作出檢討。

23.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一般以言，A 線的收費高於 E 線，其車程時間應該相應較短，惟是次修訂建議中的情況並不

相同，他要求署方就有關走線的安排加以解釋；以及

- (b) 他指修訂建議中的走線修訂雖然方便了部分乘客，但有關改動亦會對部分乘客構成不便，他詢問署方曾否考慮整體效益問題。

2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沙田區人口佔全港人口一成，現時區內的機場巴士服務並不足夠。同時，政府正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客機數量亦將上升，可見機場巴士需求服務將日益增加。另外，市民對外遊需求有所增長，區內人口亦日漸增加，他建議署方就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作分區規劃；以及
- (b) 他詢問本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和是次修訂建議會於何時落實。

2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區內居民現時在晚上和清晨時間可選乘 NA40 號線，惟是次修訂建議中 A41P 號線並不駛經欣安邨。現時馬鞍山 81 區正興建錦駿苑，並以天橋連接欣安邨，如未有機場巴士駛經錦駿苑，該區居民將依賴欣安邨的機場巴士服務。他指如 A41P 號線不駛經欣安邨，日後將難以滿足錦駿苑居民的需求；
- (b) 他指 A46 號線先往港珠澳大橋，再前往機場的路線比現時行車程長約 7 分鐘，他欲了解有關規劃的原因。他指現行的 A41 號線從帝都酒店到機場一號客運大樓需時約 40 分鐘，而交運會曾建議有關路線先往一號客運大樓，再往港珠澳大橋，即使途徑美田，由帝都酒店往機場亦只需時 46 分

鐘。他認為 A 線巴士的首要服務對像應為前往機場的旅客，而現時署方的方案路程需時 53 分鐘，建議署方作出補充；

- (c) 他詢問署方有否跟進沙田市中心居民在節日期間乘車困難的情況；
- (d) 他詢問署方將如何安排 A41 號線早上前往國泰城和民航處總部的特別班次安排；
- (e) 他建議 A41 號線改行小瀝源路，駛經源康街、源順圍和翠欣街，並在帝逸酒店設站；以及
- (f) 他指委員普遍認為 A42 號線在機場開出的首班車和黃泥頭開出的尾班車，均有延長服務時間的需要。

26. 朱麗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a) 若方案得以落實，巴士公司將增加 10 輛雙層巴士營運方案中的建議路線，以進一步完善沙田區機場巴士的服務網絡，服務現時未被覆蓋的區域，例如碩門、廣源及水泉澳，大幅提升沙田區機場巴士的運載能力；
- (b) 署方理解委員希望機場巴士可以覆蓋每一個區域，但有關做法無可避免會導致行車路線變得迂迴或令市民候車時間增加。為有效運用巴士資源，署方建議市民利用區內巴士轉乘網絡，例如新田圍的市民可以乘搭 82K、87B 或 281M 號線往車公廟路轉乘 A42 號線，或乘 282 或 81K 號線在沙田市中心轉乘 A46 路線。而雅典居及欣安邨的市民則可以乘搭 85K 或 86K 號線，在第一城轉乘 A41 或 A41P 號線；

- (c) 她指在新方案下，沙田區市民如欲前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可由 A46 號線直接前往，或乘搭 A41 或 A42 號線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轉乘其他路線，如 A31 或 A46 號線；
- (d) 如愉翠苑巴士總站的居民欲前往機場，可以在牛皮沙街愉翠巴士總站外乘搭 A41 號線，回程時則可在該站的對面下車；
- (e) 就 A41P 號線提升服務的要求，署方曾於疫情前派員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上午繁忙時間前往機場及下午繁忙時間返回馬鞍山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約為六成和五成，顯示有關路線可以應付乘客需求。儘管如此，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密切留意有關服務水平並適時檢討；
- (f) 受疫情影響，乘客往返機場的服務需求大幅下降，署方會視乎疫情和整體往返機場乘客需求的變化，再檢視修訂建議的落實日期；以及
- (g) 署方明白委員關注沙田及馬鞍山區未來的人口發展，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地區發展及乘客需求的變化，在有需要時檢視機場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

27. 主席表示署方就行車時間所作的估算資料已分發給委員，他要求秘書處於會後以附件形式將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28. 何健南先生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把有關補充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指會議已進行約一小時，請各委員精簡發言。主席認為受疫情影響，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便不能舉行會議，由於議程積壓，他擔心未能在兩小時內完成會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有關補充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29. 廖栢康先生認為補充資料中所示的行車時間偏長，他表示署方只回應了可轉乘的路線，但未有給予最佳轉乘建議，亦未有提供收費資料。他指社區對機場巴士服務需求殷切，他強烈要求 A42 號線的服務時間，包括首班車和尾班車的開出時間，應與 A46 和 A41 號線等路線相若。

30. 龍運高級營運支援主任黎嘉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乘客可於青馬收費廣場轉乘前往港珠澳大橋的巴士路線，包括 A31 或 A46 號線，其總收費不會超過 A41 或 A42 號線的建議收費 22.3 元；
- (b) 他指 A42 號線由黃泥頭開出班次的服務時間為上午五時三十五分至晚上九時三十五分，有關決定是由於晚上九時後往機場客量偏低所致，現有 A41 號線亦有類似情況。如日後需求增加，龍運會再考慮延長服務時間；以及
- (c) 龍運傾向維持保留早上途徑國泰城和民航處總部的特別班次，但實際上會開否辦 A41 或 A46 號線特別班次，則有待商討。

3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如 82K 號線以圓洲角為總站，不前往黃泥頭，雖然可便利前往診所的乘客，卻不便利前往沙田第一城上學的乘客。由於部分區內居民也會到碩門購物用膳，他建議將 82K 號線延長至碩門；以及
- (b) 他詢問署方以甚麼準則決定新增機場巴士路線的數目，以及如何計算出增加有關路線便可滿足

沙田居民往返機場的需求。他指有關修訂建議只能惠及部分乘客，其餘乘客只能選擇轉乘巴士，認為署方未有顧及他們。

32. 李永成先生認為署方只提出轉乘建議的處理方法未有顧及居民的實際需要。他以 A41P 號線為例，署方在未有諮詢區內居民和業主委員會的情況下，便取消了雅典居的巴士站，導致原本可便捷上車的乘客，現在需要拖着大量行李乘搭 85K 號線轉乘機場巴士。他促請署方改善有關服務。

33.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秘書處未有將補充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認為有關資料應公開予公眾知悉，讓他們提供意見；以及
- (b) 他指沙田區人口不斷增長，他建議署方和龍運盡早做好規劃。他指沙田區的機場巴士服務長期不足，一直只依靠兩條 A 線和一條 E 線巴士，有關方面應盡快改善有關服務。

34.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 A46 號線由駿景園開出到一號客運大樓需時 69 分鐘，但 A42 和 A41 號線只需約 60 分鐘，他欲了解署方如何決定機場巴士先往港珠澳大橋或機場，以及如何建議市民在青馬收費廣場或機場轉車；以及
- (b) 他指大埔十四鄉的乘客大部分均在馬鞍山區或烏溪沙轉車，他欲了解署方現階段有否就十四鄉巴士服務作規劃及有關規劃的進度為何。

35. 楊思健先生指雖然署方和龍運均表示會檢視 A42 號

線的服務，惟乘客在知悉有關服務時間後已會選乘其他路線，他詢問署方如何能以科學的方法計算載客量。

36.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有關方案尚未落實，不滿巴士公司回應時似乎沒有打算再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她同意主席的 A41 號線走線建議，在帝逸酒店設置巴士站可以方便酒店住客，而保留原本愉翠苑的巴士站，除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行車時間亦不會大幅增加，她請巴士公司考慮修改部分路線。

37. 吳定霖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美林屬 A46 號線沙田區內較後的車站，乘客上車可能出現困難。她同意陳運通先生指大圍應有獨立機場巴士路線的建議，她建議署方考慮在其他路線縮減資源以設立機場巴士路線；以及
- (b) 她指如因疫情關係，導致有關修訂建議未能落實，署方可趁此全面檢視居民的需要和重組路線，並正視大圍區機場巴士問題。

38. 黃學禮先生表示委員每年都提出設立大圍區機場巴士線，卻一直不獲回應。他認為 A46 號線巴士的行車時間長達 75 分鐘，路線過於迂迴，建議設立大圍區機場巴士線，並詢問是次修訂建議將於何時落實。

3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整體巴士資源不足，署方只考慮將沙田區各區域的資源互相調撥，他認為署方應投放足夠資源至沙田區。同時，署方可以預見區內人口將大幅增長，卻仍使用落後了三至四年的方

案，只會令沙田區內各區互相競爭資源；

- (b) 他不滿署方建議乘客轉乘巴士，以 82K 號線為例，等候 82K 號線和機場巴士的時間可能比行車時間更長；以及
- (c) 他詢問如 82K 號線延長至碩門，該處是否有足夠位置作為機場巴士和 82K 號線的總站。

40.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行車估算時間，是否未計算乘客上下車的時間或路面情況；
- (b) 他指在新安排下，A41 和 A46 號線各有八輛車，惟 A42 號線只有六輛車，他詢問原因為何；以及
- (c) 他指委員對設立大圍區巴士路線並無爭議，他建議署方考慮設立有關路線。

41. 廖栢康先生認為乘客會就 A42 號線的服務時間選乘其他巴士路線，令載客量數據難作科學統計，龍運無從估算有關客量。他不同意參考現有 A41 號線的載客量作新路線的服務時間評估，亦不理解為何 A42 號線的服務時間較其他路線短。他要求 A42 號線的服務時間與其他路線劃一。

42. 主席表示廖栢康先生可考慮就他剛才的要求，提出臨時動議。他綜合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未有解答為何 A41 和 A46 號線先行經港珠澳大橋的原因，並指出有關路線先行經港珠澳大橋後，由帝都酒店前往一號客運大樓和由青馬收費廣場往一號客運大樓的行車時間亦會大幅增加。他建議縮短 A41 號線的路線，由 A46

號線先經一號客運大樓再往港珠澳大橋，以解決部分地區的問題；

- (b) 他認為署方需清楚說明如維持現時沙田區 A41、A42、A46 和 A41P 號線的車輛數目，再增加一條機場路線，署方估計每條路線繁忙時間的班次會下跌多少。他建議署方檢視 A46 和 A42 號線先往港珠澳大橋或一號客運大樓的路線，以及 A42 號線的服務時間能否作出修訂；
- (c) 他建議署方考慮會否增設第五條機場巴士路線和其車輛數目安排；
- (d) 有關 A41 號線行經愉翠苑和碩門的建議，考慮到廠車由源順圍開出，他認為不會對整體行車時間構成太大影響，他建議署方檢視 A41 號線延長至愉翠苑或碩門的可行性；
- (e) 他建議可先處理各路線的初步走線，然後對詳細走線再作微調，並處理 82K 號線的總站和路線事宜；以及
- (f) 他請署方和巴士公司審慎考慮上述建議，並安排時間與委員試乘有關路線。

43. 朱麗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整合委員的意見與巴士公司再作商議。就增加路線或更改路線後部分中途站的安排，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再作檢視；
- (b) 在沙田區的整體發展為前提下，因此署方與巴士公司提出有關方案，以期進一步提升服務沙田區的機場巴士載客能力。署方備悉委員欲加強新田圍、大圍及馬鞍山等區域服務的意見，並會在整

合各委員的意見後，與巴士公司再作商議；以及

- (c) 署方備悉委員就行車時間及路線運作時間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市民對巴士服務需求的變化，適時作出檢討。

44. 黎嘉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 A41 號線的路線建議，龍運需再作評估以研究修訂的建議是否可行；以及
- (b) 他表示就馬鞍山和大圍人口增長，龍運一直有和署方商討如何服務有關區域，如日後有定案，會再作介紹。

45. 九巴主任(策劃及發展)陳重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時 82K 號線的等候時間為 35 分鐘一班，對乘客而言並不理想。在修訂建議中，除縮短路線外，班次亦有加密至每 30 分鐘一班。由於加密班次安排需縮短一定行程才可實行，所以未必能實行委員延長路線至沙田第一城或碩門的建議；以及
- (b) 他指九巴需就碩門巴士總站是否有足夠位置，增加兩條路線再作評估。

46. 黎嘉朗先生表示龍運會進行詳細評估，再回覆採納哪種方案。

47. 何健南先生示意是次會議已進行了約一小時三十分鐘，請委員精簡發言。

4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由李永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委員同意討論李永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9. 李永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馬鞍山區人口不斷增加，現時機場巴士服務嚴重不足。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增加 A41P 機場巴士班次，考慮新增「A」線或「E」線機場巴士避免路線過於迂迴，讓馬鞍山區居民能以更方便快捷的方式往返機場，及必須在雅典居和欣安邨設立機場巴士站以服務居民。”

容溟舟先生和議。

5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49 段的臨時動議。委員一致通過第 49 段的臨時動議。

5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由周曉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委員同意討論周曉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2. 周曉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因應運輸署提交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的預計行車時間，A46 路線為往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時間較另外兩條修訂路線(A41，A42)長近十分鐘，故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

考慮調整 A46 建議路線，先前往一號客運大樓再前往港珠澳大橋口岸。”

麥梓健先生和雷啟榮先生和議。

5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52 段的臨時動議。委

員一致通過第 52 段的臨時動議。

5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由廖栢康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委員同意討論廖栢康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5. 廖栢康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機場路線重組計畫中，A42 路線服務水平建議並未與其他路線一視同仁。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 A42 路線服務水平需與其他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包括頭尾班車時間及班次，調整至相約水平。”

楊思健先生和陳運通先生和議。

5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55 段的臨時動議。委員一致通過第 55 段的臨時動議。

57. 主席表示九巴需要就 82K 號線的路線再作處理，委員亦歡迎 A42 號線改以黃泥頭作總站。他希望署方和龍運在新年後有初步回覆，並安排委員試乘有關路線。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就第 56、61 和 66 段的三項臨時動議提供回覆，有關回覆載於文件 TT 3/2021，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討論。)

源禾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交界於十一月十一日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

58. 主席表示此議程並沒有相關文件。他請運輸署工程師和警方匯報有關跟進的情況。

59.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所以細節不便透露。據他了解，有關司機會被起訴；
- (b) 警方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曾與委員到現場檢視環境，並於事發後及十二月份已不定時安排派人員，到上址查看違例超速或衝燈的情況；以及
- (c) 在與委員和相關部門視察現場後，警方樂意配合運輸署的各項相關工程建議。

60.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1 文祥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以上交通意外事故，署方曾到場實地檢視，並認為源禾路與沙田鄉事會路的道路設計及燈號設計均符合相關的設計標準，有關道路亦非交通黑點；
- (b) 署方會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該路口的安全，包括更換交通燈燈號，尺寸由 200 毫米加大至 300 毫米，並為交通燈安裝背板，使駕駛者能更清晰地看見燈號。同時，署方會在適當位置加設 24 小時不准停泊車輛區域，即雙黃線，亦會在路口前增加雙白線，以分隔不同車輛的路線。有關措施將會逐步落實，其中加大燈號尺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完成；以及
- (c) 就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和偵速攝影機，署方會與警方商討，按既有機制安排。署方本已決定在源禾路與沙田鄉事會路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現因應此事故，署方會與警務處檢視在適當位置增設偵速攝影機。

6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需加強有關駕駛態度的教育工作，並檢視道路設計；
- (b) 他欲了解增加雙黃線，即不准停泊車輛區域的必要性；以及
- (c) 他希望盡快增設衝紅燈攝影機或偵速攝影機。雖然現時委員未能就事件掌握進一步的資料，而事件亦已進入了司法程序，不宜討論案情，惟根據現有資料，已有合理理由懷疑有車輛未有遵守相關燈號指示，所以認為增設衝紅燈攝影機或偵速攝影機會有一定的阻嚇性，他詢問有關部門何時安裝有關設備。

62.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當局在以下地點盡快安裝衝紅燈攝影機，以有效偵測衝燈的不負責任行為，地點包括：由沙田大會堂往沙田鄉事會路的沙燕橋路口，以及翠榕橋連接和通往沙田第一城的兩端。他認為有關裝置能協助監察駕駛者的態度，令駕駛者加以警剔；以及
- (b) 他指由車公廟路經過乙明邨後的大涌橋路，現時車速限制由 70 公里減至 50 公里，並不符合司機實際行車時的車速狀況，他詢問署方何時會恢復原先的車速上限。

6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他所知，署方只能在交通黑點安裝衝紅燈攝影機，他詢問事故現場曾否涉及一年六宗造成傷亡

的交通意外記錄等準則；以及

- (b) 他欲了解署方和警方會否放寬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準則，以保障市民。他以保泰街為例，指由於該路段較直，路面亦較闊，駕駛者容易加速，建議署方應在意外發生前作預防措施。

64.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沙田鄉事會路和沙燕橋的四個十字路口曾發生多宗不同嚴重程度的交通意外。他建議署方應在意外發生前增設裝置，達防患勝於治療之效；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提出增加雙黃線的建議沒有作用，並認為盡快安裝偵速攝影機才是最有效防止駕駛人士違規的方法。

65.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和警方在事件發生後短時間內便與委員一同到場了解；
- (b) 他對署方加大交通燈號尺寸的成效有保留，並指現時的交通燈由電燈膽改為 LED 燈後已有足夠光度。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可能是該處的附屬燈號（“預仔燈”）設計，該設計令駕駛人士容易產生誤會。他建議除交通燈的設計是否符合標準外，署方亦需檢討該路段的車輛放行安排。他以沙田大會堂向泳池方向的路段為例，當行人交通燈為綠燈時，仍時常有車輛繼續行駛，他建議署方檢視有關交通燈號的設計；
- (c) 他指是次意外的死者為他和楊思健先生選區內的居民，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派員出席是

次會議，他希望秘書處能代為致函社署，了解社署提供予死者家屬的支援為何。據他了解，死者家庭並不富裕，亦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他希望社署能對死者家屬提供適切的援助；

- (d) 除在現場加裝衝紅燈攝影機外，他建議亦可在橋的中間位置加裝一部偵速攝影機。他指現時部分駕駛者在駛過花園城的燈位後便會加速，駛至橋中段時，車輛時速可達 100 公里，燈號轉變時可能來不及減速；以及
- (e) 他建議署方考慮在相關行車路段，鋪設鋼砂以增加路面的摩擦力，使車輛能更有效地減速，避免意外發生。

66.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署方增加雙黃線的建議，他表示近日有市民反映雙黃線導致上落客貨不便。他以翠田街為例，幾乎全部路段都劃有雙黃線，因此車輛起卸貨物時全部集中於愉景花園的停車收費錶泊位，在復課後交通情況可能變得混亂。他認為劃雙黃線的原意是針對違泊，惟打擊違泊必須配合檢控，單靠設置雙黃線未必有效；以及
- (b) 他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提出動議研究增加泊位，他詢問相關部門有否研究處理問題。

67.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意外顯示源禾路的十字路口設計有改善空間，例如可在事發路段加設交通燈，讓車龍較後的司機亦能清楚看見交通燈；以及
- (b) 他認為有必要增設偵速攝影機，由於該處路面較

直及寬，司機容易超速駕駛，他欲了解署方和警方曾否作有關研究。

68.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沙燕橋和翠榕橋兩端，有多少個路口已安裝衝紅燈攝影機；以及
- (b) 他認為燈號大小並非關鍵所在，不良駕駛態度才是關鍵因素。他詢問警方能否提供過往該處衝紅燈或超速的數字。

69. 何健南先生示意是次會議已進行兩小時，他請委員精簡發言。

70. 文祥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有關道路設計和燈號設計均符合相關標準，因此現時建議的措施主要是提高該交匯處的安全性。由於有關地點設有行人過路處，增加雙黃線可以避免違泊車輛阻礙視野，提高整體安全性；
- (b) 他指除視乎交通意外的記錄外，署方亦會參考警方觀察所得衝燈的普遍程度，從而決定設置衝紅燈攝影機和偵速攝影機的位置；以及
- (c) 就有關交通燈的位置，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再研究是否增設交通燈或更改相關位置。

7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1 潘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有關路口設計符合標準，署方會先加大交通燈號的尺寸，確保不同方向的駕駛者可清晰看到

燈號；

- (b) 他指增設雙白線乃參考大涌橋路一帶的改善計劃，將不同線路的車輛作清晰分隔；
- (c) 他表示增加雙黃線的安排，與此事故沒有直接關係。他指如有汽車停留在慢線上，均會影響駕駛者和市民的視野，因此會相繼在全港的相關位置進行改善措施，並加設雙黃線；以及
- (d) 他指有關大涌橋路的改善工程已完成，並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回復正常車速，即每小時 70 公里。

72. 林志忠先生表示警方已備悉有關委員對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和偵速攝影機的意見，會交由新界南交通總部與運輸署跟進，並計算有關數據和安裝的位置和方向。

73.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署方檢討車輛放行的次序，並指署方未有回應有關“預仔燈”和增加鋼砂的建議；
- (b) 他建議警方在與署方研究加裝衝紅燈攝影機和偵速攝影機的同時，考慮加設一些臨時的流動偵速攝影機，令駕駛者提高警覺，減慢車速，避免意外發生；以及
- (c) 他希望秘書處會後能向社署查詢為死者家屬提供的支援情況。

74. 黎梓恩先生欲了解警方有否統計沙燕橋和翠榕橋衝燈或超速的違規數字。如過往未有相關統計，他請警方考慮日後收集有關數據。

75. 主席請秘書處就廖栢康先生提出的跟進事項致函社

署，待社署回覆交運會後，再與廖栢康先生跟進有關情況。

76. 文祥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有關路面物料問題，路政署會以適當物料鋪設道路，署方會請路政署檢視有關情況；
- (b) 關於燈號方面，署方會檢視有關設計和研究是否需要加裝燈號，以協助左轉的車輛；以及
- (c) 關於車速方面，署方會考慮增加標誌或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留意車速限制。

77. 林志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交通意外發生後，交通部已不定時派員往源禾路和沙田鄉事會路的十字路口加強執法及監察駕駛者有否違規行為；以及
- (b) 有關沙燕橋和翠榕橋衝燈或超速的違規數字，由於他現時未有相關資料，他會於會後聯絡黎梓恩先生提供相關數字。

78. 主席代表區議會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他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改善有關路口的設施。同時，他亦希望警方透過教育或檢控，應對不正確的駕駛態度和行為。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其他路線的跟進

7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去年的巴士路線計劃，尚有地方未妥善處理，所以需於今次會議再作跟進；

- (b) 他指 980X 號線和 981P 號線的灣仔延長方案已經提出了兩年，他希望署方盡快檢視有關方案，並將其納入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
- (c) 他指 286C 和 86C 號線共用同一車隊，部分 286C 號線未有覆蓋區域的居民反映他們輪候巴士的時間有所增加。同時，286C 號線的服務時間亦較短，與 86C 號線的部分服務範圍有所重複。他請署方檢視這兩條路線的定位；以及
- (d) 他認為 40S 號線或 40E 號線的安排不理想，署方一直忽略了大水坑或寧泰路一帶的居民對特快巴士服務的需求。

80. 何健南先生示意委員是次會議已進行超過兩小時，他請委員留意會議時間並盡快完結會議。

81.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區議會網頁未能找到此議程的討論文件，他詢問秘書處是以什麼方式發送給委員；以及
- (b) 他認為巴士路線計劃忽略了馬鞍山 77 區居民對過海巴士服務的需求，286M 號線亦未有顯著改善。他指就早晨巴士特別班次，如 682A 號線，署方亦未有作重點回應，他欲了解署方是否有資料可作補充。

8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過往 980X 號線在上午七時二十一分至七時五十三分開出的五個班次最為擁擠。受疫情影響，上午七時三十七分至八時十分的班次在烏溪沙總站均有大量乘客上車，較後車站的乘客往往

難以上車，反映 980X 號線服務有一定需求。他建議署方增加有關班次，並增設烏溪沙往香港島的全日巴士服務；以及

- (b) 他建議署方盡快延長 286C 號線，並將有關路線的總站改設於烏溪沙，以配合該區人口增長。

83. 程張迎先生表示隨着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發展，新田圍邨有相當迫切的需要設置巴士路線前往港鐵大圍站。他與黃學禮先生曾建議修改 82B 號線路線，改經新田圍邨再往美田，惟數年來均未獲署方積極回應。他詢問署方如何配合沙中線發展，並要求署方安排一條較直接的巴士路線讓新田圍邨居民前往港鐵大圍站。

84. 黎梓恩先生指 86C 號線的車隊有一半被調往 286C 號線行駛，但 286C 號線的行車時間並未有顯著減少，86C 號線的乘客卻少了一半前往西九龍的巴士班次。他詢問署方將如何補償有關居民，並要求開設一條駛經青沙公路的全日巴士線。

85. 主席補充此議程的文件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七月期間由署方發出，向各委員收集意見。但因疫情關係，有關特別會議一直未能召開。

86. 朱麗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向委員簡述討論背景，指署方在二零二零年初向各委員簡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綜合委員意見後，署方在六月二十六日致函交運會，表示會落實部分項目。惟署方得悉部分委員對部分項目有關注，因此，署方於同年七月二日再向委員發信收集意見；

- (b) 為配合烏溪沙人口增長，40E 號線會提供上午一班由泥涌至葵芳和下午一班由葵芳至泥涌的巴

士服務，巴士公司亦會新增一輛雙層巴士提供服務；

- (c) 40X 和 40S 號線現時均有行經亞公角街，署方備悉主席的相關意見，會再作考慮；
- (d) 署方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的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 286C 號線由利安總站延伸至烏溪沙總站，以配合烏溪沙人口增長，如未有爭議，署方將落實有關建議；
- (e) 有關 86C 和 286C 號線的安排，署方正與巴士公司探討不同方案。而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亦正在草擬，如有進一步細節，署方會再諮詢相關區議會；
- (f) 980X 號線是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巴士路線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署方備悉委員就 981P 號線提供回程服務的建議，將再作跟進；以及
- (g) 就新田圍邨至港鐵大圍站的巴士服務，署方備悉程張迎先生的意見，在制定未來巴士路線計劃時會參考有關建議，並適時再向各委員交代。

8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林方達先生表示會議已進行了兩小時三十分鐘，超出原定會議時間，秘書處亦已出作多次提醒，政府部門代表將先行離席。

88. 主席表示議程仍未完結，而政府部門代表已離席。他欲了解秘書處是否會再安排續會。此外，他亦希望了解會議場地在下有否安排其他會議，以及能否安排在下續會。

89. 何健南先生表示由於會議已進行超過兩個小時，政府部門代表將先行離席，主席可考慮以傳閱文件處理尚未完

成的議程項目或將有關項目順延至下次會議處理。如主席認為需要續會的話，秘書處將於會後與主席商議有關日期，而會議日期需視乎疫情和會議室使用情況再作安排。

90. 主席表示他認為是次會議已多次延期舉行，導致未能完成的議程項目積壓。他認為由於政府部門代表需解答委員的提問，故難以用傳閱文件形式處理尚未完成的議程項目，包括“有關 286M 路線調整建議”和“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不同路段的交通情況”。他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處理尚未完成的議程。他請秘書處盡快提供特別會議的時間，以便跟進餘下議程。

91. 陳珮明先生表示尚未討論有關 286M 號線的調整建議，因此，他同意主席以《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8 條，召開特別會議。

92. 黎梓恩先生詢問如召開續會，有否規定必須與是次會議相隔一定時間，另外，如會議在其他地方進行，部門代表是否必須出席。

93. 主席表示餘下未完成討論的議題需以續會處理，而有關日期和時間安排將待民政處回覆，並對政府部門代表離場表示遺憾。

94. 會議在下午一時零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一年六月